

法律基础知识

● 主编 卢爱平 张立明

FALÜJI
CHU
ZHISHIXIN
BIAN

吉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实施及体系.....	(2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39)
第二章 宪法.....	(4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6)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基本制度.....	(5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8)
第三章 刑法.....	(75)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和适用范围.....	(75)
第二节 犯罪.....	(80)
第三节 刑罚.....	(89)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95)
第四章 民法通则.....	(101)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0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0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17)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28)
第五章 继承法.....	(130)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30)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34)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37)
第四节	遗产和遗产的处理·····	(140)
第六章	婚姻法·····	(146)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6)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151)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55)
第四节	离婚的原则和程序·····	(159)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	(16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6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5)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79)
第八章	行政法·····	(18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82)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186)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89)
第四节	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196)
第九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00)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200)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207)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执行 和申诉程序·····	(212)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21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216)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224)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226)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28)
第五节	刑事诉讼的主要程序·····	(231)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	(24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41)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和诉权·····	(244)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49)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53)
第五节	民事诉讼的程序·····	(255)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 ·····	(261)
第一节	我国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及其产生 和重大意义·····	(261)
第二节	我国行政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 和适用范围·····	(265)
第三节	我国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270)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证据、强制措施 及诉讼费用等规定·····	(275)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279)
第六节	涉外行政诉讼·····	(284)
第十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法 ·····	(289)
第一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指导思想效力 范围和主管机关·····	(289)
第二节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必须 遵循的原则·····	(296)
第三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许可和举行···	(30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08)
后记	·····	(314)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一、法的起源

在人类历史上，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现象，和国家一样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一）原始社会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人们为了生存只能组织起来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共同消费。在这种经济制度下，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因而也没有国家和法。与原始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它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人们的联盟，氏族内部一律平等。氏族首领由大家推选产生，氏族的一切重大事项均由全体成员讨论决定，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强制机关。社会秩序的维持主要靠习惯和传统力量，原始社会的这些习惯就是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些习惯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因此，人们都能自觉地、忠实地遵守这些习惯，使人类得以生存和发展下来。正如恩格斯所描述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

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史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但是，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是以生产力的极不发达为前提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以及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它们已经过时了，逐渐被奴隶制国家和法所代替。

（二）原始社会的解体 and 法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末期，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出现了剩余，社会出现了分工和交换，逐步形成了私有制，产生了阶级，社会逐步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使自己的统治合法化、固定化，不仅需要建立一种特殊的强制机关（国家）来代替氏族社会的自治组织，而且还需要一种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确立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于是法和国家便适应了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步产生了。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渐进的历史演变过程。这个过程，就是通过不断改造旧的氏族习惯，使其渗入阶级内容而逐渐变为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由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条例等各种行为规则，都是法的表现形式，法是各种行为规则的总称。

（三）法与原始社会习惯的主要区别

法作为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尽管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许多共同点，但法不是原始社会习惯的简单延续，两者有质的区别：

(1) 产生的方式不同。法是国家依照一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是统治阶级根据本阶级意志创制的；而原始社会习惯是原始人在长期共同劳动、生活中逐渐自然形成的。

(2) 体现的意志不同。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而原始社会习惯反映的是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不具有阶级性。

(3) 依存的经济基础不同。法产生于私有制的经济基础；原始社会习惯则产生和存在于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

(4) 实施的手段不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始社会习惯则是靠社会舆论、传统力量来保证实施的。

(5) 适用的范围不同。法适用于国家管辖的一定地域内的所有居民；原始社会习惯仅适用于氏族内部的全体成员。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 法的本质

关于法的本质问题，以往的剥削阶级思想家和法学家，都作过不同的解释，但都没有做出正确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第一次对法的本质给予了科学的回答。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的法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这一科学论断，不仅深刻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而且对我们深入研究一切类型的法的本质也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它说明：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作为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一种意志的反映。这种意志，既不是个

人意志，也不是全社会的“共同意志”，更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3卷，第304页。）

（2）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规定的。法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统治阶级头脑中固有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其中社会生产方式对法的性质、内容和发展方向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正如马克思指出：“每种生产方式都产生出它特有的法权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91页。）所以，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归根结底决定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具有客观性。

法具有客观性，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并不是说它从物质生活条件中自发地产生，而完全不依赖人的主观意志。事实上，法的产生也是立法者发挥主观能动性的结果，法是由人制定的，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对法的创制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作为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则，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不是一般形式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那部分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被“奉为法律”，主要是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两种方式实现的。所谓制定，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效力的法律文件。所谓认可，是指统治阶级根据需要，对社会中早已存在的风俗习惯、道德规范、宗教信条等，由国家机关加以确认，赋予它法律效力。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各自强制的性质、范围和方式又不尽相同。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的强制力来自国家权力，这是法的最基本的特征，也是法区别于其他行为规则的主要之点。

3.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的特殊之处在于用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总之，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并且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总和。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行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些社会现象，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诸多方面。

（一）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极为密切，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的产生以及本质、特征都取决于经济基础。即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着法的性质，经济基础发生变化，法也相应发生变化。另一方面，法对经济基础有重大的

反作用。这种反作用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推动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另一种是阻碍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一种法究竟起怎样的作用，归根到底取决于法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

（二）法与政治的关系

在庞大的上层建筑中，政治处于主导地位，法同政治的关系最为密切。法不仅决定于经济基础，同时也受政治的制约，从属于政治。法反映统治阶级的政治，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进而实现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要求。法对统治阶级政治的这种作用具体表现在：对于统治阶级来说，它保证实行民主，调整其内部矛盾；对于同盟阶级来说，它兼顾和调整彼此间的利益；而对敌对阶级来说，它是阶级压迫的工具。从法对政治的作用可以看到，历史上从来就不存在无政治内容的法。任何国家的法，都反映其一定国家的政治，剥削阶级是这样，无产阶级也不例外，所不同的只不过比他们做得更加自觉，而且敢于公开申明这一点。

（三）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与道德都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上层建筑，都是约束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在阶级社会又都具有阶级性。所以他们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法与道德的联系表现在下列方面。首先，作为统治阶级专政工具的法，对统治阶级的道德起保护作用，从而促进道德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在必要时，统治阶级就把自己的道德规范规定为法律规范。其次，统治阶级道德对统治阶级法的实施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可见，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以致成为统治阶级手中不可分割的两把锐利武器。但是法与道德又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现象，

因此，二者是有区别的。

法与道德的区别表现在下列方面。首先，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表现为法律、法令、条例、决议等特定形式。而道德则是在人们社会生活中自然形成的，它存在于人们的社会意识中，或表现于社会公约和各种社会职业道德规范中，一般没有特定的形式。其次，两者强制的方式不同。法是以国家强制机关作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其显著的特点是具有外在的强制性。而道德则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传统习惯的力量，依靠人们内心的信念来维持。当然，社会舆论的压力、群众的指责、良心的责备，所有这些道德“法庭”，在一定意义上讲也是一种“强制”。不过这种强制是通过人们的内心世界的自省而发生作用的。再次，两者的体系不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只有统治阶级才有权制定法律，任何国家只存在统治阶级一个法律体系。道德则不然，在阶级社会，不论统治阶级或被统治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道德体系。最后，两者作用的范围不同。一般地说，人们的行为虽然违反道德规范，但只要没有达到违法的程度，法律是不加干预的。当行为触犯刑律，法律才给以制裁。但是，道德对人们的行为所干预的范围是法律远所不及的。

四、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就是对古往今来的一切法按照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之不同所作的基本分类。由于法产生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不同，在人类历史上先后出现过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历史类型的法又可通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们的共同本质是：都是建立

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由剥削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都是少数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是少数剥削阶级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所以都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但由于它们各自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有所差别，产生于不同的剥削制度，体现的阶级意志不同，虽然同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又各有区别。

（一）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法的最初表现形式，主要是习惯法，后来才发展成为成文法。奴隶制法的主要特征如下：

1. 确保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权、特别是对奴隶的完全占有权

奴隶制法把保护奴隶主阶级的财产所有权，当作一项首要任务确定下来，给以严格保护。比如，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共有 282 条，其中保护奴隶主私有财产的条文就占 121 条，因侵犯奴隶主私有财产处以死刑的条文约在 30 条以上。奴隶制法还把奴隶主对奴隶的完全占有权作了严格规定。在奴隶主的眼里，奴隶只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可以随意买卖、赠予、租赁甚至杀戮。正如列宁指出的：“奴隶不仅不算公民，而且不算人。罗马法典把奴隶当成一种物品，关于杀人的法律是把奴隶除外的，更不用说其他保护人身的法律了。”（《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49 页。）

2. 规定有各种野蛮、残酷的刑罚

在奴隶制社会，奴隶主阶级通常采取极其野蛮残酷的刑罚来维护自己的统治。在《汉穆拉比法典》中，仅就死刑的处罚手段就有溺死、烧死、刺死、绞死等。我国商朝奴隶制法更以酷刑而著称，仅死刑处罚就有剖腹、挖心、活埋、投入臼中捣死、炮烙等。依这种残酷的刑罚维护统治，是奴

隶主专政的基本特点。

3. 公开确认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

奴隶制社会的自由民，是指除奴隶之外的享有人身自由的公民，包括土地贵族、高利贷者、商人、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等。在自由民内部，有富人、也有穷人，有剥削者，也有被剥削者，其经济、政治地位是不平等的。这种不平等直接表现在法律上，如《梭伦法律》规定，自由民按财产状况分成四个等级，第一等级可以担任最高官职；二、三等级可以担任一般官职；第四等级不能担任任何官职。

4. 保留了原始社会某些行为规范的残余

奴隶主阶级在建立新的有利于自己统治的法律规范时，把某些原始社会的习惯赋予了阶级的含义，经国家制定或认可，成为法的内容，如原始社会的血族复仇、犯罪集体负责等在奴隶制国家的法律中曾广泛流行过。

(二) 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封建制法的形式比较复杂，封建制初期主要是地方的习惯法，君主专制时期主要是统一的成文法。封建制法的主要特征如下。

1. 严格地保护和巩固封建土地所有权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制度的基础，是封建主剥削和压迫农民的根基，封建制法首先以各种规定严格保护和巩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我国历代封建王朝的法律，都有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严格规定。汉律规定：官田禁止买卖，盗卖官田者处死。

此外，封建制法还规定了不动产长子继承制度，这同样起着巩固和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作用。它防止了封建地产

的分散和封建门第的瓦解。也使封建地主阶级政治上的世袭统治获得了物质的保障。

2. 公开维护封建等级特权制度

在封建社会中，按照财产多少，权力大小被划分为不同等级的人们享有着不同权利。这种不平等的关系伴随着封建社会的形成，在法律上就被确认和巩固下来。比如法国封建君主制时期，就有僧侣，贵族和第三等级之分，三个等级彼此享有不同的权利。中国唐律规定皇亲国戚和豪绅显贵有“免课役”的特权，至于农民则从来就不享有任何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封建法就是特权法。

3. 确认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横残暴统治为合法

封建社会在政治上存在着君主专制和等级特权，在经济上以超经济强制手段剥削农民。这就决定了封建制法必然带有野蛮残暴性。这种野蛮残暴性表现在：封建制法不仅继承了奴隶制法野蛮残酷的刑罚，而且在定罪处罚上又有新的发展，它把一切违反封建主阶级的“王法”、礼仪均视为犯罪，同时还规定了各种思想言论罪。在量刑上除保留了奴隶制法的“五刑”（墨、劓、剕、宫、大辟）外，还有抽筋、车裂、枭首、腰斩、戮尸、凌迟等十几种。更有甚者，封建制法的残酷性还表现在株连上，即一人有罪，满门抄斩，株连之广泛，令人毛骨悚然。不仅中国的封建制法如此，西方中世纪法也不例外，比如德国16世纪的《加洛林纳法典》，就是以刑罚的极端残酷而著称。

（三）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法是随着资产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同封建制法存在着继承关系。资本主义法有两大法系，一是大陆法系，以法典法为主要形式；二是普通法系，以判例法为

主要形式。资本主义法的主要特征是：

1. 确认和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

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资产阶级赖以存在的基础和根本利益所在，因此，确认和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始终是资本主义法的核心。资本主义法维护资本主义所有制在不同阶段有不同表现。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主要表现为法律公开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一原则肯定了私有财产是天赋的自然权利，否定封建占有制，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无疑是一种巨大的进步。但是这一原则归根到底是保护资本家的财产所有权，是为资产阶级根本利益服务的。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被消灭了；这种私有制之所以存在，正是因为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不存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7页。）可见，资本主义法所保护的“神圣不可侵犯”的财产实际上只是少数资本家阶级的财产。

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这一时期资本主义私有制也适应垄断资本主义的要求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其明显变化之一，就是在形式上改变了私有财产绝对不受限制的原则。资产阶级宪法和法律一般不再公开标榜“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不再把私有财产仅仅看成是一种天赋的权利，而是一种担当了为“公共福利”服务的社会职能或义务。但不管如何规定，资本主义法的首要任务始终维护着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这是资本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2. 标榜“契约自由”原则

标榜“契约自由”，是资本主义法区别于其它剥削阶级法的一个重要特征。所谓契约自由，就是指有法定行为能力的人

之间都可以依法按照自己的意志订立契约，依法成立的契约，具有法律效力。

契约自由的原则，是资产阶级革命初期，为了废除封建行会的垄断权和对劳动力自由转移的限制以及反对封建制国家对工商业的过分干涉而提出来的。

资产阶级标榜资本家雇佣劳动为“契约自由”，即资本家自由地购买工人的劳动力，工人自由地出卖劳动力给资本家。从实际上看，劳动者在饥饿和失业的威胁下，不能不接受资本家极其苛刻的条件和微薄的报酬。一旦契约缔结后，就连缔约时那种表面的平等和自由也都化为乌有了。可见，契约自由，对无产者来说，是别无选择的自由，这种契约一开始就把工人推到了无权的地位。“契约自由”完全成了资本家单方随意选择雇佣对象的自由。留给工人的是以不自由为前提的“自由”。

3. 确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提出来的，并且在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被规定在宪法和法律中。例如：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明确规定：“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实施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尽管一切资本主义法都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加以确认，但在资本主义社会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们的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利，基本上取决于他们的财产状况。资本主义社会虽然取消了政治上的等级特权，却代之以金钱特权。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掌握国家政权，而工人一无所有。因此，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不可能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平等地履行义务，也不可能平等地遵守法律和适用法律。

事实上，资本主义法一方面规定了“人人平等”，另一方面又规定了许多不平等，如种族歧视，限制妇女权利等。在选举方面，一面规定普选权，一面又规定财产、性别、种族、文化程度等等的限制，否认一部分人的选举权，确定另一部分人的选举权甚至赋予某些人以选举的特权。如英国的法律规定，凡有学位或有规定资格者，有两次投票权。比利时的宪法规定，凡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者，有三次投票权，这种不平等，在法律的适用上更加明显。

总之，资本主义社会的大量事实证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定，只能是形式上的平等，不可能有事实上的平等。资产阶级竭力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目的，就是在于欺骗广大人民，维护资本主义制度。

资本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灭亡，资本主义法也必将全部废除，为社会主义法所代替，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新型的法。它是在废除剥削阶级法律体系基础上，为适应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客观需要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由社会主义这一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同任何法一样，社会主义法的建立和发展也有自己的规律性。

(一) 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是社会主义法建立和发展